

畅销廉价药为何悄然“退市”

一边是看病难、看病贵,一边是廉价药渐渐消失。强烈的现实对比,让百姓难以 hold 住。物美价廉的药品哪里去了?能否让廉价药重回百姓视野?对此,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

廉价药为何消失

哪些廉价药消失了?网上一搜,颇为壮观。对付蛔虫的“宝塔糖”、治疗肠道的“颠茄片”、一块钱一支的“氯霉素”眼药水、8元100片的牙周灵片等正在退出市场。据一项对国内12个城市42家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的调查显示,医院的廉价药缺口高达342种,其中130种药在10元以下,5元以下的药品占了69%。

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,是国内最大的中外合资医药流通企业,其技术和资本实力可谓雄厚,然而,在颇受消费者欢迎的廉价药市场领域,由于受到成本压力,也难以施展拳脚。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黎洪介绍,雷吟替丁胶囊、抗感解毒颗粒等一些亏损的产品该公司已不再生产了,现在主要生产招标药品。由于近几年药材价格不断增长,人工、水电成本逐年上升,国家对药品的价格也是只降不升。使得老的、好的廉价药品出现亏损,就没有生产了,而在生产的有些产品,包括注射用的头孢他啶、头孢噻肟、青霉素等,也处于亏损边缘。

在政府招标过程中,药价越低越容易中标。如此一来,小企业以牺牲质量来压低竞标药价,大企业出于对品牌的保护拒绝“以次充好”,劣币驱逐良币,结果是不少大企业反而在

廉价药消失医院难脱干系

廉价药的消失,医院也难脱干系。医院占据着药品消费市场85%的份额。调查发现,由于廉价药的价格透明,又无提成,在“以药养医”的大背景下,廉价药很难进入处方。

广州药品批发商谢炜青透露,现在的医药代表拿药,提成给医生,医生就多推荐哪个药,如果廉价药透明了,那就没得提成了,医生也就无利可图了。

有人将廉价药的消失归结为医院的15%药品提成制度。15%的药品提成制度,是指在

国家应出台相应补偿机制

记者调查发现,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收录的绝大多数是普通药、常用药,利润空间较小,却成为近年来国家药品降价的主要对象。廖新波认为,国家大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是一件好事,在执行过程中,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对一些药物进行行政性压价,导致本来就探底的利润更是无利可图,甚至是亏本生意。如果国家不出台相应的补偿机制,基本药物制度只靠行政手段,而无经济补偿手段,其效果将会大打折扣。

此外,国家制定的药品招投标价,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药价的虚高,但是对廉价药却是一种

廉价药的生产中败下阵来。

黎洪认为,在招标过程中,小的企业恶性竞争,有意降低价格,使得中标价格没有最低,只有更低,所以在这种状况下,一些廉价药中标就非常低,远远低于成本价,这就使得企业没法继续生产了。

廉价药因为其物美价廉,并颇具疗效而深受市民欢迎。然而,面对微薄利润,甚至无利可图的廉价药,厂家出于市场本能通常面临两个选择:要么淘汰,要么改良。一般情况下,一种新药要获得国家批准的生产许可证号通常是三年,如此长的等待周期,企业更愿意以“改良”“浓缩”的名义对廉价药重新洗牌。如此一来,一些廉价药脱掉“廉价”的外衣,在“改良”幌子的全新包装下,一种“换汤不换药”的所谓新药重出江湖。以消炎药为例,从四环素到阿莫西林再到头孢的蜕变,与之紧随的就是价格从几毛钱到四五元钱再到二十多元钱的攀升。可以说,每一次蜕变,便是一次药价的飙升。

此外,企业巨额广告的投入也是造成廉价药消失的一大原因。以夏商菊为例,广州星群生产一包要卖13元,其他品牌则相对便宜,这多出的广告费用便需要消费者来分摊。

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,允许医院通过药品提成15%实现“以药养医”不得已而为之的政策。在医院采购的药物中,分基础药物,和非基础药物,医院提成只能在非基础药物上出现。因此,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基础药物进入医院。

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认为,由于基础药物15%的提成没有了,作为医院的经营者的来讲,很自然选择高价药。我们现在还没有一个有力的行政手段去约束。

杀伤力。因此要防止廉价药消失,政府应该将固定的定价策略,改为浮动定价策略;根据市场变化实时监控定价,而不是一劳永逸一刀切。

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黎洪表示,招标就是除了要把高的药品价格降下来,还要把不合理的低价药价格提上来,这也是政府应该做的工作。那么我觉得,国家要制定一个合理的价格,因为不能太低,因为太低对于一个品牌是一个损害,制定一个合理的价格,对于有品质的药品能够正常使用,这样能够解决优质廉价药逐步退出市场,这是我们的建议。

千万元假药是如何流入全国的?——黑龙江特大假药案侦破纪实

黑龙江省药品监管部门日前通报,历时两年追踪调查的“鹤岗市特大非药品冒充药品假药”一案告捷。包括“哈药集团”和“三九医药集团”在内的知名药企药品均成不法分子造假对象,“假药”销往全国二十余个省份,涉案金额达千万元。这样大规模的造假到底是如何发生的?

知名药企成疯狂造假对象

黑龙江省鹤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队长滕义生告诉记者,2010年6月,有线索举报称有人加工假药。他带领稽查人员立即赶赴案发地点,经过一个多星期昼夜蹲点和多方调查,初步认定这伙人有重大违法行为嫌疑。7月2日11时许,稽查人员主动出击检查现场。

“虽然办案多年,但现场情况仍然让人震惊。”滕义生回忆,200多平方米的临时厂房内标有“哈药集团”和“三九医药集团”字样的包装盒、说明书和宣传单,半成品和成品堆积如山。在现场清点了近40个品种,成品数量达11.7万盒,半成品数量达14.2万个,其他包装盒、标签、说明书达145.6万个。查获的销售记录显示成品已经销往全国20余个省

份。一伙人正在加工标志生产厂家为“辽宁博适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等10余家公司生产的三九黄皮肤、熊胆胆清护理液等成品和半成品。

“针对知名药企旗下的软膏、喷雾及液体制剂成为造假热门。”滕义生分析,这几类品种均为外用制剂,与直接注射到人体内的针剂不同,不会立即对患者身体造成严重损害,短期内只能延误病情。选择知名药企的这些品种,不仅能保证产品销路,而且还相对安全。

“现场人员没能提供任何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和证照。”滕义生说,他们初步认定查获物品符合国家有关“非药品冒充药品”的规定。

假药生产销售利益链遍布全国

“这起案件的突出特点是生产销售链条完整,在全国实行加工、销售一条龙管理,采取分段加工、异地装配、异地销售的方式经销。”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冷朝阳说。

造假者“经营能力”之高,经济实力之雄厚令人瞠目。这起案件的涉案产品并没有在案发地销售,而是被不远万里销往河南、新疆等地。产品的包装材料、半成品也并非从本地购买,而是从辽宁、河南、浙江、陕西等地通过银行汇款邮购。

“涉案人员还利用互联网发布招商信息拓宽销售渠道。”冷朝阳表示,他们以本地一家正规医药有限公司的名义建立网站,对外发布招商信息,然后通过互联网营销方式将涉案物品销往全国。在稽查人员与这个正规医药公司核实后发现,该公司并未授权任何组织及个人以公司名义经营销售本案涉案产

品。

冷朝阳认为,这种新型犯罪模式对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和日常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。这种手法有利于不法分子规避当地执法人员的检查,同时也对监管部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——除要求省内多部门监管无缝隙外,跨省多部门协作也须紧密衔接。

根据初步掌握的线索,鹤岗市稽查人员一方面向西藏自治区卫生厅等12家行政部门发出协查函;另一方面派人前往辽宁、河南和浙江等多地进行实地调查取证。调查结果显示,涉案物品标示信息和查获的资质证明材料系伪造,案件事实终于水落石出。

历时一年多的追查过程中,稽查人员克服重重阻力,查出藏在辽宁、河南等地的造假分子,跟踪追缴成品和半成品货值800多万元,查获造假药品累计货值金额近千万元,走访500余人,取证近百人。

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仍需多方合力

黑龙江省及鹤岗市两级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多方专家,严格依照我国《药品管理法》及相关规定,认定本案涉案产品“是非药品冒充药品、假冒药品”。由于案情重大,涉及多个省份的多家企业,涉嫌犯罪,因此移送公安部门侦查处理。批捕8人中有6人已进入司法审判程序。

“目前我国药品监管已经逐步开展部际和省际等多种形式的跨部门、跨地域合作。”冷朝阳认为,“鹤岗市特大非药品冒充药品假药案”的成功破获是这一模式的良好示范,有效避免监管漏洞的同时,给予不法分子更为严厉的打击。有关部门应注意把握这一药品监管发展趋势,有效避免监管盲区。

除多部门协作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外,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与媒体合作为群众用药安全构筑“思想防线”。通过专题节目、

公益广告、健康讲座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普及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,鼓励公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,提升公众辨识假劣药品的能力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冷朝阳认为,这起案件也对监管部门提出新挑战。比如假药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,信息传播速度快,范围广,不易控制,社会危害性较大,负面影响不易挽回;不法分子以邮递方式将假药向全国输送,这一环节如何监管目前仍是空白,亟待立法明确。

针对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迅速发展,监管难度增加等现实情况,业内人士认为,基层监管部门检验经费少、人员不足、经验缺少等问题亟待解决。有关部门还应考虑加大对基层监管部门投入,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保障体系,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。

(本报综合)